

#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退費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學年度：      學年度第      學期

學號		系所別		系所	班級別	年	班
姓名	(簽章)		電話	(      )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因病 (或事) 奉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學      並於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辦妥離校手續，申請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學籍						
身分證字號		立帳郵局 局      名		局號		帳號	
學費繳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交學雜費等費用共計      元(附上原繳費收據正本)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就學貸款						

※局、帳號均為 7 碼，一定要本人的帳戶。

(以下資料，學生請勿填寫)

申請退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註冊前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註冊後上課前，學雜費基數退還 2/3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雜費基數		鍵盤費		住宿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課後未逾期 1/3(第六週)，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		保險費		資源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上課後逾 1/3、未逾 2/3(第十二週)，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核定金額	萬      千      百      拾      元整				

承辦人	研教組組長	教 務 長	出納組	進修推廣組	會 計 室	校 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加會生輔組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退、休學退費標準奉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 (四) 字第 0950057997D 號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於註冊日 (含) 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(開學) 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- (三) 學生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含) 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。
- (四) 學生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含) 之後逾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其採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；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 (或學分學雜費) 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。
- (五) 學生於上課 (開學) 日 (含)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原繳費收據遺失請自行上網下載或請出納組補發。

三、僑生公費生經學務處主管業務人員會章。

四、本單最後交至教務處研究生教育組。

【11105-07】